

江西省水利厅文件

赣水建管字〔2022〕110号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防汛抗旱水利提升 中小河流治理浮梁县小北港柘坪至港口段 治理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景德镇水利局：

你局报送的《防汛抗旱水利提升中小河流治理浮梁县小北港柘坪至港口段治理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设报告》）及有关资料收悉。省水利技术中心在浮梁县组织召开了《初设报告》审查会，形成了审查意见，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初设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省水利技术中心已复核同意，并上报了复核后的《初设报告》和审查意见。经研究，基本同意复核后的《初设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浮梁县小北港柘坪至港口段治理建设工程位于昌江一级支流小北港上游，工程涉及西湖乡柘坪村和经公桥镇港口、港北3个行政村11个自然村，工程保护耕地面积0.24万亩，保护人口0.3万。

小北港属山区性河流，汛期洪水陡涨陡落，受洪水冲刷，多处河岸崩塌破坏，河床淤高，主槽萎缩，行洪不畅，沿岸常遭洪水侵袭，已严重影响沿岸居民生产生活。为了稳定河势，提高河道行洪抗洪能力，保障当地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浮梁县小北港柘坪至港口段治理建设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二、水文

1. 基本同意采用《江西省暴雨洪水查算手册》的暴雨参数和瞬时单位线法推求治理河段各控制断面设计洪水的分析计算方法及成果。

2. 基本同意采用深渡水文站为施工期设计洪水分析计算的依据站及其施工期设计洪水成果；基本同意采用依据站设计成果通过水文比拟法推求各控制断面施工期设计洪水的分析计算方法及成果。

3. 基本同意采用深渡水文站为设计枯水分析计算的依据站及其设计枯水成果；基本同意采用依据站设计成果通过水文比拟法推求各控制断面设计枯水的分析计算方法及成果。

4. 基本同意工程河段下游控制断面（大港桥）水位流量关系的分析计算方法及成果。

5. 基本同意治理河段设计水位、设计枯水位、施工期设计洪水位的分析计算方法及成果。

三、工程地质

1.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的界定，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等于0.05g，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

2. 基本同意现状河道淤积情况的调查成果。治理河段部分河道漫滩发育，影响河道行洪，采取疏浚处理是必要的。

3. 基本同意治理河段岸坡工程地质条件评价。岸坡主要为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组成的土质岸坡，局部为傍山岩质、岩土混合边坡，土质岸坡多具二元结构，上部为粉质粘土，下部为砂卵砾石，抗冲刷能力差，迎流顶冲或急流傍岸段塌岸严重，需采取护岸措施。

4. 基本同意拆除重建拦水堰和机耕桥场址工程地质条件评价。拟建机耕桥场址分布的砂卵砾石厚度较大，承载力较高，可作桥梁墩台天然地基。拦水堰场址分布的砂卵砾石层厚度较薄，抗渗及抗冲刷能力差，可以下伏的强风化板岩作为堰坝天然地基，并对堰坝下游河床及其两侧岸坡采取防冲处理措施。下阶段应加强机耕桥施工地质工作，根据开挖揭露的地质情况，复核地基承载能力。

5. 基本同意报告中天然建筑材料调查成果。

四、工程任务与规模

1. 基本同意河道治理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洪水。

2.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规模，河道治理总长 16.26k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清淤疏浚 4.31km，护岸 3.782km，拆除重建机耕桥 1 座，拆除重建拦水堰 1 座，新建、改建下河埠头 10 座。

3. 主要工程量：土方开挖（含清淤） $11.0 \times 10^4 \text{m}^3$ ，土方回填 $1.93 \times 10^4 \text{m}^3$ ，堆砌石 $0.87 \times 10^4 \text{m}^3$ ，砼 $0.62 \times 10^4 \text{m}^3$ ，生态护岸 $1.61 \times 10^4 \text{m}^2$ 。

五、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1. 依据《防洪标准》（GB 50201-2014）及《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水工建筑物级别为 5 级；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 654-2014），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

2. 基本同意对河床狭窄、卡口阻水严重河段进行清障、疏浚处理，长 4.31km，桩号范围为 K0+020 ~ K0+250、K0+600 ~ K1+200、K1+570 ~ K2+150、K3+400 ~ K3+800、K6+200 ~ K8+200、K11+800 ~ K12+300。

下阶段应充分考虑对河势的影响、岸坡的稳定和生态环境的保护，进一步优化清淤疏浚范围、深度。在实施过程中，不得发生经营性采砂行为，确有必要，须按《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办理相关手续。

3. 基本同意护岸设计，长 3.782km，具体包括：

(1) 绿滨石笼挡墙结合水工保护毯衬护 1.532km，桩号范围为：左岸 K1+570 ~ K1+725、K10+020 ~ K10+090、K10+093 ~ K10+190、K13+760 ~ K14+200，右岸 K1+000 ~ K1+160、K3+650 ~ K3+783、K10+020 ~ K10+090、K10+093 ~ K10+500。

(2) 对现状破损挡墙进行拆除，重建 C20 砼挡墙及灌溉渠道，长 0.3km，桩号范围为左岸 K1+000 ~ K1+300。

(3) C20 砼仰斜式挡墙结合水工保护毯衬护 0.32km，桩号范围为左岸 K5+965 ~ K6+150、右岸 K5+965 ~ K6+100。

(4) 0.3m 厚绿滨垫衬护 0.34km，桩号范围为右岸 K6+460 ~ K6+800。

(5) 平铺式生态框护坡结合草皮护坡衬护 0.46km，桩号范围为右岸 K13+740 ~ K14+200。

(6) 台阶式植生块挡墙护岸结合水工保护毯护坡 0.83km，桩号范围为左岸 K15+200 ~ K16+030。

下阶段进一步优化岸线布置，不得占河占滩；进一步复核、优化固脚护岸范围与措施。

4. 基本同意拆除重建机耕桥 1 座，桩号位置为 K10+092 处。下阶段要委托具备桥梁设计资质的单位，进一步完善机耕桥设计，确保安全。

5. 基本同意拆除重建拦水堰 1 座，桩号位置为 K6+030。

6. 基本同意设置便民下河洗衣埠头 10 处。下阶段可根据进一步掌握的现场情况，优化调整位置。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基本同意料场选择方案。
2. 基本同意施工导流标准及导流方案。
3.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法。
4. 基本同意施工总布置方案。
5. 基本同意施工进度安排，施工工期按 12 个月控制。

七、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基本同意工程占地拆迁范围、实物指标及投资。

八、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设计。项目实施前，按有关规定办理环保、水保手续，项目实施中，严格落实环保、水保“三同时”制度。如项目区涉及到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应按照规定进行调整。

九、节能设计、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1. 基本同意工程节能设计，节能措施合理可行。
2. 基本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

十、工程管理

1.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范围应与河道划界成果相吻合。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设计。

2. 在现有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应进一步建立健全工程运行管护长效机制，明确工程管护主体，落实管护经费，积极推行工程标准化管理，确保工程发挥效益。

十一、工程概算

1. 基本同意概算编制原则、依据及采用的定额。

2. 按 2022 年 6 月价格水平，经核定，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714.44 万元（不含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征占费用的工程投资为 1402.10 万元），详见附表。本工程省级以上补助资金按照现行补助标准控制，不足资金由地方自筹解决。

十二、经济评价

基本同意经济评价的计算原则、方法及评价结论。

此复。

附表：浮梁县小北港柘坪至港口段治理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抄送：省财政厅，浮梁县水利局。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附表

浮梁县小北港柘坪至港口段治理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投资				审核投资	备注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A	工程主体						
I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290.86			1290.86	1290.86	
一	河道疏浚与清障	131.21			131.21	131.21	
二	河道护岸	1050.03			1050.03	1050.03	
三	涉河建筑物	109.62			109.62	109.62	
四	其它建筑工程				0.00	0.00	
II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0.00	0.00	
III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				0.00	0.00	
IV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53.26			53.26	51.87	
一	施工导流工程	25.46			25.46	25.46	
二	交通工程	18.75			18.75	5.00	
三	房屋建筑工程	8.70			8.70	14.73	
四	其他临时工程	0.35			0.35	6.68	
V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61.29	161.29	161.13	
一	建设管理费			33.60	33.60	33.57	
二	科研勘测设计费			80.65	80.65	80.56	
三	工程监理费			40.32	40.32	40.28	
四	其他			6.72	6.72	6.71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1344.12	0.00	161.29	1505.41	1503.86	
	基本预备费				75.27	75.19	
B	建设及施工征地补偿				76.02	76.02	取用上报投资数据
C	环境工程费用				59.37	59.37	
I	水土保持工程				38.53	38.53	取用上报投资数据
II	环境保护工程				20.84	20.84	取用上报投资数据
	工程投资总计				1716.07	1714.44	
	其中：不含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征占费用的工程投资				1403.49	1402.10	